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內幕消息

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延期；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的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於刊發該等公告後的最新刊發進展。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有關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的最新審核工作情況，核數師為完成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而要求之主要欠缺審核事宜及程序概述如下：

- (a)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向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發送若干審核確認並獲彼等確認，乃由於過往及現時監督及管理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負責人員並無適時向相關對手方及銀行發出函件或書面要求以尋求其確認，而本公司於有關負責人員自本集團離職後不再對已終止經營業務具有任何控制權；及

(b)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與核數師釐定及達至有關本集團新業務收入確認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有待獲取核數師要求的若干資料及文件，及因此該新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集團業務分部。

本公司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已迅速採取行動，應要求向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及文件，惟其中大部分資料及文件需要本公司外部持份者（例如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責人員）合作提供，本公司一直及正在積極與有關持份者聯繫，以回應核數師尚待答復的要求。同時，核數師在接獲有關尚未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後，需要額外時間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

本公司目前預計，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刊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提供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有關的待完成審核工作的最新進展及詳情，以及完成該等待完成審核工作的預期時間，並通知股東有關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以及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lorymark.com.tw/> 內刊載。

本公告中英文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